上海市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
合同信息报送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（一）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(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)
（二）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》（沪建管[2015]355号)

二、需具备条件
（一）项目信息报送已完成；
（二）合同已签订。

三、报送范围
本市行政区域内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合同。

四、办理程序
（一）发包单位使用本单位“法人一证通”数字证书登陆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
会”（http://zjw.sh.gov.cn）→一网通办→市住建委→建设管理服务→“ 总投资额100
万元以下

七、咨询服务
电话咨询。详见“行政服务受理部门联系方式
”。